三亚市吉阳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公益性公墓的监督检查

（二）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公共服务事项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实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
| 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实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 2 |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民政工作的规划和措施;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实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民政事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拟定本区民政工作的规划和措施以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 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实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民政事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 3 | 制定本区基层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社区服务的政策并指导组织实施；指导基层自治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专职工作者的培训和表彰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 | 制定我区基层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社区服务的相关政策并指导组织实施 |
| 指导基层自治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干部的培训和表彰工作，开展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工作、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活动等 |
|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
| 协调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 |
| 4 | 协调、指导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 | 协调、指导培养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加大教育培训，整体提升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水平 |
| 5 | 组织指导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低收入家庭认定制度及经济状况核定工作，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扶贫济困社会救助活动 | 组织指导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 |
| 负责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城乡特困对象供养工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认定及其他相关扶贫济困等政策、法规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 |
| 6 | 负责本区行政区划调整、区划勘界、地名命名更名、地名标志设置及界碑维护等有关管理工作 | 做好本区行政区域调整、界线变更、界线勘定和调处边界纠纷工作 |
| 开展辖区内道路街巷、村庄、桥梁、广场等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牌的设置及管理工作；负责毗邻区之间行政区域界线测绘、界碑联检维护和管理工作 |
| 配合市民政局做好地名数据库建设和管理工作，将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服务等 |
| 配合市民政局对地名图、录、典、志的编纂工作 |
| 7 |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和婚俗改革等工作；负责全区殡葬行业的管理和丧葬习俗的改革工作。负责儿童的送养、收养和协助市救助站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负责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 负责全区国内婚姻登记工作和婚俗改革的发展 |
| 全区殡葬行业、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和丧葬习俗的改革工作 |
| 负责儿童的国内收养工作 |
| 协助市救助站对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
| 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
|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工作 |
| 8 | 负责开展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承担孤儿、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等特殊苦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 | 负责开展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
| 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承担孤儿、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工作 |
| 9 | 负责指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工作职责 | 区残联对村（居）委会上报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 区民政局对区残联转送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定 |
| 10 | 负责社会组织的登记、年度审核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各类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 社会组织年度审核和管理。每年3月-5月对在我区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财务制度年度审查，并对审计结果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定 |
| 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各类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
| 11 | 负责贯彻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和标准。协调推进、促进督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发展养老服务业，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老年人救助工作 | 养老机构备案、变更、注销 |
|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
| 发展养老服务业 |
|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发放 |
| 12 |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 | 配合市残联对辖区内村（居）委会上报的居家托养服务补贴进行审核 |
| 13 | 残疾人证管理 | 配合市残联对辖区内残疾人证申请、迁入、迁出、补办、换领、注销进行审核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最低生活保障 | 区民政局 | 负责统筹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实施，完善相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我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等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做好与扶贫开发以及教育、医疗住房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工作，推进相关单位信息共享；加强组织协调，定期通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建立专项检査、重点抽查、工作督办制度，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三府办〔2019〕170号）、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亚市吉阳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阳府办〔2020〕7号） | 例：某村委会居民李某家庭经济困难,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委会处提出社会救助申请,区民政局负责审核、审批；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提供边缘户、监测户排查情况；区医保负责购买居民医疗保险及医疗一站式报销；区教育科技局负责审核其子女的教育救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核审批住房救助；区人社局负责审核审批就业救助；区财政局负责审核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区卫健委负责建立家庭健康档案及签约家庭医生 |
| 区医保局 | 落实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 |
| 区乡村振兴局 | 负责做好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低保制度的衔接工作 |
| 区教育局 | 负责落实教育救助制度，加强教育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衔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
| 区住建局 | 切实保障救助对象的基本居住需求，协助做好转办的困难群众住房救助有关事项 |
| 区财政局 | 协调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保障问题 |
| 区人社局 | 负责落实就业救助制度，资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协助做好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缴纳、享受社会保险信息的核对工作;协助做好民政部门转办的就业帮扶有关事项 |
| 区卫健委 | 负责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管理服务;配合医疗保障局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开展医疗教助“一站式”即时结算 |
| 2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区民政局 | 负责统筹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实施，完善相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我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等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做好与扶贫开发以及教育、医疗住房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工作，推进相关单位信息共享；加强组织协调，定期通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建立专项检査、重点抽查、工作督办制度，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三府办〔2019〕170号）、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亚市吉阳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阳府办〔2020〕7号） | 例：某村委会李某家因年满60周岁、无子女、无法定赡养人、无劳动能力导致庭经济困难,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委会处提出社会救助申请,区民政局负责审核、审批；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提供边缘户、监测户排查情况；区医保负责购买居民医疗保险及医疗一站式报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核审批住房救助；区财政局负责审核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区卫健委负责建立家庭健康档案及签约家庭医生 |
| 区卫健委 | 负责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管理服务;配合医疗保障局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开展医疗教助“一站式”即时结算 |
| 区医保局 | 落实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 |
| 区乡村振兴局 | 负责做好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特困制度的衔接工作 |
| 区财政局 | 协调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保障问题 |
| 区住建局 | 切实保障救助对象的基本居住需求，协助做好转办的困难群众住房救助有关事项 |
| 3 | 临时救助 | 区民政局 | 负责统筹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实施，完善相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我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等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做好与扶贫开发以及教育、医疗住房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工作，推进相关单位信息共享；加强组织协调，定期通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建立专项检査、重点抽查、工作督办制度，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三府办〔2019〕170号）、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亚市吉阳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阳府办〔2020〕7号） | 例：某刑满释放且无户籍人员李某向居住地村委会处提出社会救助申请,区民政局负责审核、审批；区司法局提供该人员的基本情况；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提供边缘户、监测户排查情况；区财政局负责审核救助资金发放情况 |
| 区医保局 | 落实好涉及有需要医疗救助的困难群体相关工作 |
| 区司法局 | 负责加强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保护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给予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上报刑满释放人员名单，协助民政局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救助工作 |
| 区委政法委 | 上报符合临时救助戒毒人员名单，协助民政局做好戒毒人员救助工作 |
| 区财政局 | 协调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保障问题 |
| 4 | 低收入家庭 | 区民政局 | 负责统筹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实施，完善相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我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等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做好与扶贫开发以及教育、医疗住房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工作，推进相关单位信息共享；加强组织协调，定期通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建立专项检査、重点抽查、工作督办制度，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三府办〔2019〕170号）、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亚市吉阳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阳府办〔2020〕7号） | 例：某村委会居民李某因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委会处提出社会救助申请,区民政局负责审核、审批；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提供边缘户、监测户排查情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核审批住房救助；区医保局负责提供医疗救助 |
| 区医保局 | 落实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 |
| 区乡村振兴局 | 负责做好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困难群众制度的衔接工作 |
| 区住建局 | 切实保障救助对象的基本居住需求，协助做好转办的困难群众住房救助有关事项 |
| 5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区财政局 | 确保资金按标准发放到位 |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预〔2021〕27号 | 例：张某某满80岁可到居委会填写《吉阳区长寿老人津贴申报登记表》，提交户籍、身份证、社保卡、一寸照片，之后居委会审核盖章提交区民政局审批发放。 |
| 区民政局 | 高龄津贴补助受理、审核及审批 | 琼老龄办发〔2017〕40号海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_海南省民政厅\_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百岁老年人长寿补助金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2017〕40号） |
| 6 | 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补贴 | 区财政局 | 确保资金按标准发放到位 | 三亚市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吉财预指标〔2021〕80号） | 例：儿童监护人至户籍所在村（居）委会填写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村（居）委会儿童主任核实情况后，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区民政局，申请办结后，通过财政专用系统给儿童发放生活补贴 |
| 区民政局 | 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散居孤儿补贴受理、审核及审批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8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根据《三亚市民政局关于发放困境儿童生活补贴的通知》(三民字(2018)76号) |
| 7 | 流浪乞讨人员管理 | 区民政局 | 协调市救助站，联合市公安局吉阳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区卫健委等部门，保护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三府办〔2017〕254号）；《三亚市吉阳区关于加强新冠状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吉指挥〔2020〕12号） | 例：接到群众电话反映或城管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后，现场巡查人员了解流浪人员基本信息，并联系城管、公安、民政及卫建部门。将了解到的信息提供公安部门进行信息核查甄别。需要医疗或日常饮食方面救助的由民政府们排专人负责，且民政部门联系市救助站协调流浪人员的后续管理救助。若发现疑似精神障碍类或重大病症患者人员，则由卫建部门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初筛排查，并报送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确诊审定，同时报送公安部门核实信息。公安部门对其信息核查无违法行为后，由城管及公安部门负责接往市救助站，对流浪人员进行管理救助 |
| 市公安局吉阳分局 | 调查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依法查处流浪乞讨人员中的违法行为，无违法行为则送市救助站进行保护救助 |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 负责巡查工作，发现有流浪乞讨人员逗留，及时劝离；对不听劝阻或多次劝阻无效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通知公安部门进行处理，能查清地址的由区民政部门与其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联系接回妥善处理 |
| 区卫健委 | 对发现报送的疑似精神障碍类或重大病症患者人员，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初筛排查，并报送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确诊审定，同时报送公安部门核实信息，区民政部门负责协调市救助管理站进行救助 |
| 8 | 国内收养登记 | 市公安局吉阳分局 | 公安机关要做好查找弃婴的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工作，对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出具弃婴捡拾证明，送民政部门指定的儿童福利机构临时代养并签订协议 |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十四条、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宗教事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号） | 例：甲在路边发现一名疑似被遗弃儿童，第一时间向派出所报案，发现地派出所出警核实现场情况，并将孩子送至医院，检查儿童身体情况。发现人如意愿且符合收养条件，可以向发现地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收养该儿童 |
| 区卫健委 | 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指导，指定条件较好的医院作为弃婴救治、体检的医疗机构，明确费用结算办法，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弃婴的救治工作，并全面掌握辖区内居民的家庭成员情况和育龄人员的生育情况 |
| 区民政局 | （一）区分收养登记类型，查验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照片是否符合此类型的要求；（二）询问或者调查当事人的收养意愿、目的和条件，告知收养登记的条件和弄虚作假的后果；（三）见证当事人在《收养登记申请书》（附件1）上签名；（四）将当事人的信息进行核查；（五）复印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单身收养的应当复印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离婚证或者配偶死亡证明；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应当复印结婚证 |
| 9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 区民政局 | 负责社会组织事后财务监管工作及社会组织年度的年审工作并公示年审的结果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条 | 例：通知符合年度审查的社会组织，收取审核材料，聘请第三方进行审查，出具是否合格的结果，进行公示结果 |
| 区行政审批局 | 负责社会组织名称核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审批流程、开展场地及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发放社会组织证书 |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吉阳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委办发〔2020〕26号） | 例：甲想成立一个社会组织，先去登记部门填写核名申请书，再去自己所经营业务范围的业务部门做出文件批复。根据业务主管的批复，填写后续表格，及场地检查，是否合格发放证书 |
| 各相关业务主管单位 | 是否同意做为该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同意相关文件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条 | 例：通过递交登记部门的材料（社会组织核名申请书）同意是否做为该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文件的批复 |
| 10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 | 区民政局 | 负责社会组织事后财务监管工作及社会组织年度的年审工作并公示年审的结果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八条 | 例：通知符合年度审查的社会组织，收取审核材料，聘请第三方进行审查，出具是否合格的结果，进行公示结果 |
| 区行政审批局 | 负责社会组织名称核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审批流程、开展场地及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发放社会组织证书 |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吉阳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委办发〔2020〕26号） | 例：甲想成立一个社会组织，先去登记部门填写核名申请书，再去自己所经营业务范围的业务部门做出文件批复。根据业务主管的批复，填写后续表格，及场地检查，是否合格发放证书 |
| 各相关业务主管单位 | 是否同意做为该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同意相关文件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八条 | 例：通过递交登记部门的材料（社会组织核名申请书）同意是否做为该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文件的批复 |
| 11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生活补贴 | 吉阳区各村（居）委会 | 村（居）委会初审。将审查结果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盖章连同材料报区残联 | 三亚市民政局、三亚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下放工作的通知（三民字〔2020〕249号） | 例：张三本人或是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人、抚养义务人到某村（居）委会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将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低保证或建档立卡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等材料递交到村（居）委会，并填写《三亚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或《三亚市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某村（居）委会对张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审查结果在村（居）委会公示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制作花名册连同申请材料报送区残联进行审核。若是补贴资格初审不合格，村（居）委会书面告知张三并说明理由。区残联收到张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补贴资格审核意见，连同材料一并转送区民政，若是补贴资格审核不合格，区残联书面告知村（居）委会并说明理由。区民政局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定意见，若是审定补贴资格不合格，将申请材料退回区残联，审定合格材料则由区民政会同区残联报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到张三社保卡内 |
| 区残联 | 区残联审核。将审核意见及材料转送区民政局 |
| 区民政局 | 区民政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区民政会同区残联报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公益性公墓的监督检查

公益性公墓管理是殡葬管理的重要内容，为切实改变“重许可、轻监管”局面，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1.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公益性公墓。

**2.监督检查内容**

对全区公益性公墓的墓穴规格、配套设施建设、绿化率、日常管理等情况是否符合《殡葬管理条例》、《海南省殡葬管理条例》、《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3.监督检查方式**

（1）开展日常检查；

（2）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查处的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处理。

（2）公益性公墓单位自开始使用起，每年度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营业未满一年的，可在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5.监督检查程序**

（1）对公益性公墓进行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方式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报送自查情况、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2）查实举报问题时，公益性公墓单位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应询问，并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

**6.监督检查处理**

对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公益性公墓单位违反《殡葬管理条例》、《海南省殡葬管理条例》、《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等行为的，按照规定处以责令整改、罚款等。对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根据2020年新修订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为推动养老机构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1.监督检查对象**

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

**2.监督检查内容**

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的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1）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报送自查情况、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养老机构开展检查；

（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进行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方式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报送自查情况、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2）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查处的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处理。

（3）查实举报问题时，养老机构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应询问，并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

**5.监督检查程序**

（1）定期检查程序。

①下发通知。每年年初下发开展全区养老机构年度检查的通知，要求养老机构接受检查。

②实施检查。养老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区民政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区民政局以集中检查、上门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年检。年检过程中，可要求养老机构就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③作出结论。根据年度工作报告，发现养老机构存在的问题，并作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

④进行公告。完成年度检查后，区民政局向社会公告年度检查结果。

⑤责令整改。责令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养老机构进行限期整改。

⑥依法处理。根据发现的问题以及年检情况，依法对养老机构进行相应行政处罚。

（2）不定期检查依照制定计划、实施检查、通报结果、整改处理的程序进行。

**6.监督检查处理**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转至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1）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2）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3）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4）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

（5）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6）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活动的；

（7）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8）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2）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3）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报告进行审核。

（4）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5）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3.监督检查方式**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财务审计、年度报告审核。

**5.监督检查程序**

每年5月31日前，由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包括以下内容的上年度报告：本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各自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情况。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作出“合格”和“不合格”结论。

**6.监督检查处理**

（1）社会团体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限期停止活动，并责令撤换直接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④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⑤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⑥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赞助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③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④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⑤设立分支机构的；

⑥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⑦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赞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并处违法经营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四）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社会救助经办机构以及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监督检查内容**

区民政局对社会救助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1）社会救助资金落实、使用、发放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及时性；

（2）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审批、公示的合法性和及时性；

（3）涉及社会救助管理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4）社会救助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的实施情况；

（5）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管理情况；

（6）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监督检查方式**

（1）听取监督检查对象的工作情况；

（2）查阅社会救助有关文件和资料，走访社会救助对象，核查政策实施情况；

（3）对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进行评价；

（4）对涉及社会救助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1）区民政局对社会救助实施监督检查，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②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看；

③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其他法规规章的行为。区民政局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2）对违法案件的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5.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2）实施检查。

①非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资料进行检查、分析。

②现场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入户调查等形式进行。

（3）通报检查结果。汇总检查结果，对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4）整改后处理。组织村（社区）落实本地的整改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市民政局。

**6.监督检查处理**

（1）区民政局在查处违反社会救助法规规章的行为时，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及时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2）发现公民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应当通知有关部门及时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其他监督检查情况的处理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共服务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最低生活保障审批及资金发放服务 | 凡持有海南省户籍且持有三亚居住证半年以上（含半年）的海南省户籍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三亚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三亚市相关规定条件的，可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区民政部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 吉阳区民政局 | 88719328 |
| 2 | 特困供养人员审批及资金发放服务 | 凡持有海南省户籍且持有三亚居住证半年以上（含半年）的海南省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三无人员”可向区民政部门提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 | 吉阳区民政局 | 88719328 |
| 3 | 临时救助审批及资金发放服务 | 凡三亚市户籍人口、持有《海南省居住证》且居住在三亚市的非三亚市户籍人口、居住在三亚市且暂时陷入困境的非三亚市户籍的外地户籍人口、外籍人员，其困难发生地在三亚市辖区范围，符合三亚市临时救助条件的，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区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 | 吉阳区民政局 | 88719328 |
| 4 | 城乡低收入家庭审批服务 | 具有三亚市户籍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三亚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至 1.5倍之间(含 1.5倍)，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不超过当地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6倍的城乡居民可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区民政部门申请城乡低收入家庭。 | 吉阳区民政局 | 88719328 |
| 5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凡具有三亚市吉阳区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 | 区民政局 | 88719428 |
| 6 | 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 | 凡是三亚市吉阳区户籍且符合国家政策内的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均可申请儿童生活补贴。 | 区民政局 | 88719428 |
| 7 | 提供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咨询服务 | 根据《民法典》规定，为中国公民提供办理收养登记咨询服务。 | 区民政局 | 88719428 |
| 8 | 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 | 弘扬社会工作精神，传播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社会工作知识，推动社会工作走入社会、走进大众、走向基层。 | 吉阳区民政局 | 88719428 |
| 9 | 慈善捐赠与慈善救助咨询服务 | 为公民参与慈善捐赠和寻求慈善救助提供政策解答咨询服务。 | 吉阳区民政局 | 88719428 |
| 10 | 儿童福利服务 | 为孤儿、困境儿童及其亲属提出的福利服务问题提供咨询和政策解答服务。 | 吉阳区民政局 | 88719428 |
| 11 | 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咨询 | 受理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咨询。 | 吉阳区民政局 | 88719428 |
| 12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 为公民解答社会团体相关信息及流程的咨询和业务办理。 | 吉阳区民政局 | 88719428 |
| 13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 为公民解答社会团体相关信息及流程的咨询和业务办理。 | 吉阳区民政局 | 88719428 |